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采购编号： GZSW17194FG1083

项目名称： 广东商务大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甲方：广东省商务厅

乙方：广州顺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东商务大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编号：GZSW17194FG1083）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商务大数据共享分析平台建设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77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财厅批复编号：440000-201706-194001-0041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当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需求，协助甲方确定采购需求，设定无歧视性、排他性的资质条件，科学合理制定评审标准。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除甲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开标前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不得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往或联系。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乙方应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评标，并确保评标严格保密。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在代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均不得泄露，也不得在代理的本采购项目之外使用。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重大变故或甲方政府采购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或项目资金发生更改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而不属于违约，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依约或未能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或编制的采购文件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诉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化解纠纷，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而不属于违约。

第八条、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松涛

2017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建峰

2017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印

